

臺北市○○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○○場地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○○，管理機關為○○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括○○之區域。

第四條

○○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一 ……。
- 二 ……。

第五條

申請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○日前為之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，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，應於使用日○日前為之。

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交管理機關許可：

- 一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若有代理人，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。
-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訖時間。
- 三 活動內容。
-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，其內容、張貼地點與方式。
-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-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
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○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，不得使用。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

第一項許可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管理機

關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第六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後始發現有此等情事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：

-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。
- 二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 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- 五 有第十五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- 六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第七條

○○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其使用順序如下：

- 一 管理機關。
- 二 ……。
- 三 ……。
- 四 ……。

前項情形，除第一款外，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第八條

○○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九條

申請人辦理活動，經管理機關許可者，得印製收費入場券時，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十條

使用○○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

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
-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管理機關許可張貼地點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 未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管理機關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 未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八 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-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管理機關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一條

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○○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○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十二條

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○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

賠償責任。

前項損害賠償責任若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無法使用場地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

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○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。損害賠償與修復費用，得自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四條

於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管理機關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五條

管理機關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：

- 一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 - (一) 違反第四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。
 - (二)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 - (三)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四)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- (五)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 - (六) 其他致生管理機關損害之行為。
 - (七)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指示之行為。
- 二、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，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，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三、管理機關有第十一條所定情形者，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十六條

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
第十七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管理機關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